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750,000股H股。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規定作出若干修訂，以精簡並使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現時規定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相符。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且不受其規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10月11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10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期限

除非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H股的現行市價收購H股，最多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750,000股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750,000股H股。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38%及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93%。由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於任何時間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單一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資金來源

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且將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為說明起見，根據每股股份116.99港元（即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預計將通過指示受託人購買最多為750,000股H股（即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而產生約87.74百萬港元（不包括與收購H股有關的費用）。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

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須受本公司的多個行政機構的管理，包括：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c) 信託是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而設立，據此，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750,000股H股。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個人，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於過去三年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因此受到中國當局的行政或刑事制裁（非證券市場相關行政制裁除外）；
- (d) 重大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e) 違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未經本公司同意從事其他工作及以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財務損失的方式行事）。

選定參與者應承諾：倘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期間內發生上述任何規定情況，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應放棄參加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給予任何補償。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獎勵類型，(i)三年期獎勵，應於2023年12月31日前授予，並應於授予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末歸屬；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授予年度後的6月30日歸屬（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第一季度授予）。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連同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修訂

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的規限下，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終止

2021年H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II. 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2021年H股激勵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計劃管理協議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信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1年H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在不得調整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2021年H股激勵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及解決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改、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精簡並使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現時規定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相符，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具體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條 [已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2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2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第六十二條 [已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交易標的的業務收入佔公司業務收入的25%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25%以上。</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p>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p>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標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業收入的5%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5%以上。</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已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p> <p>未達前述標準的交易，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按照內部制度的要求審批後執行。</p>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且不受其規管。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10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
(i)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10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在市場內出售的實際價格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中國或非中國人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人員無權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全球發售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指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750,000股H股
「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1年H股激勵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服務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1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劉彥斌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